# 关于乡镇人大如何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的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7-01

*第一篇：关于乡镇人大如何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的思考乡镇人大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的思考何贵梅“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要求。乡镇人大在新农村建设中应该围绕新农村建...*

**第一篇：关于乡镇人大如何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的思考**

乡镇人大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的思考

何贵梅

“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要求。乡镇人大在新农村建设中应该围绕新农村建设的总要求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通过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推动和促进建设发展的农村、民主的农村、社会和谐的农村。

一、充分发挥乡镇人大的职能作用，促进新农村经济建设新农村建设，关键在于发展农村经济。乡镇人大应该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通过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健康发展。

1、围绕新农村经济建设的重大事项搞好审议决策。

决策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乡镇人大做出决议决定要立足于实现、维护、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中国是个农业大国，13亿人口有9亿农民，因此，乡镇人大行使决策权要把“三农”问题作为关注的重点。

一是要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常言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人大可以通过专题调查、代表视察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农业发展的各种优势和特色，了解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了解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困难和愿望，了解中央各种惠农政策的落实情况，以便科学地进行审议决策。

二是围绕农业发展问题，促进地方政府积极探索农民增产增收的新路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其着眼点是发展现代农业，提

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乡镇人大应该通过行使审议决策权，促进当地政府加大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力度，积极发展品种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发展农产品加工和其他服务业，努力开拓农产品市场，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拓宽农民就业渠道，积极探索为农民增产增收的新路子。

2、通过依法行使监督权，把好农业发展的政策和法律关。一是把好农业政策落实关，确实减轻农民负担。农民负担问题是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近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文件和措施，特别是2024年中央出台了《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若干问题》的一号文件。乡镇人大应该充分认识中央关于“三农”问题一系列文件精神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关心农民的大事来抓。

二是把好农业法律法规实施关，依法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乡镇人大应该注重开展与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特别是围绕农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开展检查，促进农业发展，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如农民土地纠纷问题是中央实施农业发展战略后出现的热点问题，针对这种情况，乡镇人大开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就很有必要。通过检查，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效遏制滥占农民耕地、基本农田和少批多占、未批先占、以地招商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对征用农民土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做到合法合理，较好地解决土地流转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于促

进农业发展很有好处。近几年，景阳镇人大先后开展了《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义务教育法》、《劳动法》、等多部与“三农”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通过这些检查，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了，农村中小学校的收费逐渐规范了，农村水利建设投入力度加大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进一步的保证，总而言之，农业发展的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农民群众的利益进一步得到了维护。

3、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农村经济建设中的带头作用。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作为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作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责任。乡镇人大应该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调动代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代表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带头作用。要善于引导农业第一线的代表做优化和调整农业经济结构的带头人，做科技致富的典范，带领组织农民群众学习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让更多的农民群众成为种植大户、养殖大户、农产品加工大户，加快农民致富步伐。

二、充分发挥乡镇人大在推进村民自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村民自治是基层民主的重要体现，推进村民自治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乡镇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宪法第9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8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自治权利。”

在促进村民自治中，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监督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另一方面是监督村民委员会的协调运转。在换届选举中，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缺陷。为此，乡镇人大一方面要加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宣传力度，帮助农民群众树立维权意识，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知识，并懂得如何行使维护其合法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要加大监督力度，在每次选举前，乡镇人大应当对换届选举加强指导，并在选举过程当中对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推选村民代表、提名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五个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对于选举中发生的违法行为应该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选出村民委员会后，乡镇人大要对加强监督，督促搞好村务公开工作，畅通村民维权渠道。对于少数村干部忽视村民利益、以权谋私、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等行为，乡镇人大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教育，督促整改，该查处的要督促有关部门查处，对于村民严重不满的村干部，应当通过合法方式罢免该村民委员会成员。

三、充分发挥乡镇人大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纽带作用，促进和谐新农村建设

1、认真办理代表关于“三农”问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代表反映的关于“三农”问题的建议是农民群众的直接心声，乡镇人大应该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办理。这几年，景阳镇人大对于代表提出的关于“三农”问题的建议可以说是高度重视，代表对于“三农”方面问题的建议办理满意、基本满意率每年都达到了90%以上。

2、认真办理农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群众利益无小事。农民群众来自基层，反映的都是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当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人大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认真办理农民群众来信来访，努力做到“三心”：一是热心接待，平等相待，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体贴农民的实际困难；二是诚心服务，完善信访制度，建立健全与基层人大的信访网络建设，按照20字工作原则和4个100%工作目标，进一步做好农民群众的信访工作；三是用心办理，加强个案监督。

**第二篇：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乡镇纪委的职能作用**

党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是新农村建设的具体目标和要求，涵盖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方面的内容。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如何有效地发挥乡镇纪委的职能作用，是乡镇纪检干部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乡镇纪委直接面对在新

农村建设一线的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承担着建设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的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维护一个风清气正的新农村建设环境，依法保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权益的重要职能。乡镇纪委职能作用的发挥如何，直接关系到建设新农村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效果，关系到农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目前，乡镇纪委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工作主要是规范党务公开、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农业“三项补贴”、新农村建设资金、民政救济、扶贫开发、教育“两免一补”等支农惠农资金落实到位，依法调查和处理信访问题，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等工作，总体上讲做到职责明确、工作协调、运转有序，对加强乡镇党风廉政建设，有效推进新农村建设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但是，乡镇纪委也存在着纪检干部政策水平、法律、财会、审计和金融等专业知识跟不上发展需要；村级纪检网络职责不明、权责不清、效果不好；纪检工作与其他工作时间和任务上有矛盾冲突，纪检工作杂而不专、多而不精等问题，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镇纪委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因此，在新时期新阶段，必须不断加强乡镇纪检干部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乡镇纪委作用，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一、加强自身建设是乡镇纪委在新农村建设中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

新农村建设涉及到的方针政策多，包括党在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经营体制、计划生育、退耕还林、耕地保护、结构调整、义务教育、合作医疗、扶贫开发、农业“三项补贴”等政策,乡镇纪委要监督这些政策在农村的贯彻落实，维护好群众的利益，纪检干部就必须学习和掌握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也要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财会、审计、金融、经济管理等现代科学知识，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当前，尤其是要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制度上加强自身建设。

我县乡镇纪委人员组成一般是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配备一名专职纪委副书记并负责监察室工作，由是党员的财政所长、计生办主任、民政办主任等人担任纪委委员，这样的组成结构符合乡镇工作实际，但要求乡镇纪检干部具有更高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乡镇纪委在县纪委和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既要在贯彻落实反腐败斗争任务和源头治理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又要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还要在乡镇中心工作中发挥参谋作用，如果工作责任心不强，就容易出现工作时间上、任务上的冲突，出现工作脱节和“单打单”的状况，因此，乡镇纪委加强自身建设，就是要求纪检干部按照“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不断提高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能力，提高有效监督的能力，提高依法执纪办案的能力，把自身建设成为“始终做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的专兼结合的纪检干部队伍。

二、抓好党风廉政教育是乡镇纪委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作用的基础工作

基层党员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往往容易出现认识上的误区: 认为自己无职无权，不可能有腐败行为，不愿意认真学习反腐倡廉的精神，但在新农村建设的一线工作中，又容易出现政策把握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形式主义、强迫命令等问题，少数党员干部还有贪污挪用新农村建设资金，虚报浮夸工作政绩等行为, 村级也有党务、村务不公开，群众意见大的情况发生，因此，乡镇党风廉政教育要不断巩固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深化廉政文化“六进”活动, 可以通过上党课、远教培训，作形式报告、举办反腐倡廉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方式进行廉政教育，使每个党员干部参与进来，也让群众参与进来，学一学焦裕禄、孔繁森、牛玉儒等党的优秀干部的光荣事迹，听一听成克杰、王宝森、刘方仁等腐败案例，讲一讲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违纪违法事件，让党风廉政教育更贴近党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在教育形式上可以突出加强革命传统教育。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理论联系实践、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艰苦奋斗等优良作风，在革命战争时期，广大群众不是从书本、报纸上认识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和先进，而是从一个个共产党员“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与群众同甘共苦”等优秀作风上认识到共产党是代表群众利益的党，从而决心跟党走，坚定不移地支持和拥护共产党，通过学习和回顾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在党员干部中

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可以使基层党员干部认识到优良的党风是我们党获胜的法宝，是让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的基石，无论职务高低、事无巨细，每个党员干部都要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

三、依法维护农民利益是乡镇纪委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检验标准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13多亿人口中，农村人口占多数，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长期以来，农业脆弱、农村落后、农民贫困，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大了支农力度，采取“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多予少取放活”等一系例更直接、更有力的政策措施，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的基础。党中央的好政策、好措施，关键在于全面贯彻、认真落实，乡镇纪委在这一过程中必须做到高度关注民生，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

1、严格监督检查村务公开情况。对于村级财务收支，村委债权债务, 新农村建设等公益事业建设钱物使用，扶贫资金使用, 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土地、矿山、宅基地、征地补偿审批，退耕还林还草钱物兑现，“一事一议”筹资筹款等情况都必须在全村范围内全面公开、真实公开，规范村务公开的时间、程序、内容，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的监督和上级行政监督，镇纪委也要定期组织相关单位检查村务是否公开，村务公开时间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村务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是否建立村务公开的配套措施等内容。只有抓好村务公开，才能有效防止新农村建设中的腐败行为，保证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维护农民的合法利益，实现农村民主监督、民主建设、民主管理。

2、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乡镇纪委要以解决群众在上学、看病、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环境等方面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坚决纠正坑农害农行为并严肃查处，坚决纠正征收征用土地、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农民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乡镇纪委还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认真调查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

3、加大对村级财务的监管力度。要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必须要求村干部做到廉洁自律，不与民争利，以权谋私。要防止村干部集会计、出纳于一身，换一个村干部换一本帐等问题，应坚持维护“村财乡（镇）管”制度，建立乡镇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违规使用公款和以权谋私的行为。

4、认真选配和规范管理村级纪检监督员。乡镇纪委要配合党委认真选配村级纪检监督员，村级纪检监督员原则在本村党支部成员中产生，报乡镇纪委通过，对村级纪检监督员要建章立制、加强培训、规范管理、明确职责，使村级纪检监督员做到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党纪党规，做好本村纪检信访工作，对本村项目建设进行执法监察，协助本村党支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协助乡镇纪委开展工作，成为乡镇纪委维护农民群众利益的得力助手。

四、严肃查处违纪案件是乡镇纪委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有力措施

当前，我国在建设新农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快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各个方面投入资金比较多、数额比较大，在这样的形式下，乡镇纪委要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党在农村各项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机制，着力挖掘发现违规违纪违法案源，不让违纪违法行为侥幸逃脱。纪检干部要恪尽职守、不辱使命、坚持原则、敢于碰硬、秉公执纪, 做到有案必查，对腐败行为，不管涉及到谁，必须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乡镇纪委要按照县纪委精神，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敢于独立调查和处理信访案件，敢于独立办理违法违纪案件，努力克服乡镇独立办案人手不够、资金不足、取证困难的问题，依纪依法办结违规违纪案件，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把有限的资金、资源用到新农村建设中去，确保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正确实施，促进新农村建设扎实开展。

**第三篇：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乡镇纪委的职能作用（定稿）**

党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是新农村建设的具体目标和要求，涵盖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方面的内容。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如何有效地发挥乡镇纪委的职能作用，是乡镇纪检干部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乡镇纪委直接面对在新农村建设一线的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承担着建设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的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维护一个风清气正的新农村建设环境，依法保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权益的重要职能。乡镇纪委职能作用的发挥如何，直接关系到建设新农村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效果，关系到农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目前，乡镇纪委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工作主要是规范党务公开、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农业“三项补贴”、新农村建设资金、民政救济、扶贫开发、教育“两免一补”等支农惠农资金落实到位，依法调查和处理信访问题，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等工作，总体上讲做到职责明确、工作协调、运转有序，对加强乡镇党风廉政建设，有效推进新农村建设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但是，乡镇纪委也存在着纪检干部政策水平、法律、财会、审计和金融等专业知识跟不上发展需要；村级纪检网络职责不明、权责不清、效果不好；纪检工作与其他工作时间和任务上有矛盾冲突，纪检工作杂而不专、多而不精等问题，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镇纪委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因此，在新时期新阶段，必须不断加强乡镇纪检干部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乡镇纪委作用，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一、加强自身建设是乡镇纪委在新农村建设中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新农村建设涉及到的方针政策多，包括党在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经营体制、计划生育、退耕还林、耕地保护、结构调整、义务教育、合作医疗、扶贫开发、农业“三项补贴”等政策,乡镇纪委要监督这些政策在农村的贯彻落实，维护好群众的利益，纪检干部就必须学习和掌握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也要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财会、审计、金融、经济管理等现代科学知识，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当前，尤其是要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制度上加强自身建设。我县乡镇纪委人员组成一般是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配备一名专职纪委副书记并负责监察室工作，由是党员的财政所长、计生办主任、民政办主任等人担任纪委委员，这样的组成结构符合乡镇工作实际，但要求乡镇纪检干部具有更高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乡镇纪委在县纪委和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既要在贯彻落实反腐败斗争任务和源头治理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又要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还要在乡镇中心工作中发挥参谋作用，如果工作责任心不强，就容易出现工作时间上、任务上的冲突，出现工作脱节和“单打单”的状况，因此，乡镇纪委加强自身建设，就是要求纪检干部按照“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不断提高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能力，提高有效监督的能力，提高依法执纪办案的能力，把自身建设成为“始终做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的专兼结合的纪检干部队伍。

二、抓好党风廉政教育是乡镇纪委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作用的基础工作基层党员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往往容易出现认识上的误区: 认为自己无职无权，不可能有腐败行为，不愿意认真学习反腐倡廉的精神，但在新农村建设的一线工作中，又容易出现政策把握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形式主义、强迫命令等问题，少数党员干部还有贪污挪用新农村建设资金，虚报浮夸工作政绩等行为, 村级也有党务、村务不公开，群众意见大的情况发生，因此，乡镇党风廉政教育要不断巩固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深化廉政文化“六进”活动, 可以通过上党课、远教培训，作形式报告、举办反腐倡廉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方式进行廉政教育，使每个党员干部参与进来，也让群众参与进来，学一学焦裕禄、孔繁森、牛玉儒等党的优秀干部的光荣事迹，听一听成克杰、王宝森、刘方仁等腐败案例，讲一讲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违纪违法事件，让党风廉政教育更贴近党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在教育形式上可以突出加强革命传统教育。

**第四篇：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发言材料**

各位领导、同志们：

按照安排，我就农业部门如何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谈以下几点意见。2024年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我们严格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二十字方针，围绕一个主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突出一个中心（增加农民收入），提升优势产业水平（粮食、畜牧业、蔬菜和特色产业），建设八大体系，办好十件实事。围绕这一总体思路，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生产要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是关键。2024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战略目标，以解决“三农”问题为突破点，下功夫抓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

1、稳粮。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对种粮农户各项补贴政策，依靠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力抓好小麦、玉米生产，主推高产优质品种。继续抓好玉米增收工程，大力推广地膜栽培技术。认真开展好百村万户玉米高产示范竞赛活动，当前重点抓好12.85万亩麦油田间管理，和14万亩地膜玉米备耕工作。确保今年粮食总产达到9.5万吨。

2、兴牧。把畜牧业生产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调整优化农业内部结构的一件大事来抓，全力推进正大标准化养猪模式，实现养殖生产方式的转变，抓住我县被省上确定为秦川牛基地县、肉羊基地县、优质牧草基地县、果园养猪基地县的良好机遇，扎实开展“万人帮扶”活动，积极发展养殖小区、养殖大户、养殖大村，加快良种推广，组织畜牧技术人员经常深入圈舍，面对面指导农民科学饲养，节本增效，预防动物疫病，以“一瘟二疫五病”为重点，着力抓好口蹄疫、高致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力争全年大家畜存栏达到5.87万头，猪10.23头，羊7万只，家禽产量达到75.4万只，肉类总产达到12800吨，禽蛋总产达到6330吨，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910元。

3、上菜。薯类（马铃薯、红薯）不仅是重要的粮食作物，而且是基本的蔬菜作物，具有粮菜双重性。去冬今春市场价格稳定中有升，已成为山区半山区农民收入的骨干产业，以淀粉加工为主的产业开发前景也十分广阔。我们要充分发挥地域、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大棚菜生产及薯类产品生产，宜菜则菜，宜薯则薯，加快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步伐，使之形成产业优势。

4、增特。按照“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发展模式，突出发展特色，挖掘资源潜力，发挥传统优势，依靠群众基础，大力发展药、菌、烟、花椒、辣椒等特色高效农业产业，集中连片发展，迅速促进，做大规模，促进农民增收。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二、抓好农业科技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素质。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迫切需要。因此2024年我们将围绕实施“绿色证书工程”、“阳光工程”，和按照农民科技培训“四个一”的要求，即（“一张培训卡、一张明白纸、一本技术手册，一张光盘），通过“三大板块”，着力抓好农民科技培训工作。一是大力实施“541”工程，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工作。即新农村建设带头人队伍、农民技术员队伍、农民经纪人队伍、农民企业家队伍和能工巧匠队伍等五支队伍。重点抓好“四个一”工程。即每村有1个农民培训学校，每户农民有1人获得绿色证书，每村有1个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每10户有1个小老板。力争2024年全县培训农民4万人（次）；二是深入实施科技入户工程，重点培养科技示范户。2024年我们将以胡家村省级科技示范点为核心，全面辐射周边农户、以户带村、以村带乡，以点带面，重点抓好10个县级科技入户示范村，200个科技入户示范户，并以畜牧、农技、种子、果业等单位的技术能手为主，积极组建四支农民科技服务队小分队，分赴各村，包户包人，一包到底，树立样板，真正使农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能够尽快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三是大力实施“”工程，加快开展农业信息化建设步伐。2024年我们以“”项目为重点，全力抓好两个农业信息服务示范乡镇、10个农业信息服务示范村建设，及时配置设备，为农民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科技新成果和各项农业法规、政策和招商项目信息，为全县农业产业开发规划、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促进高新实用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大面积推广普及，增强群众的致富的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展户用沼气，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大力发展农村能源，对于满足农民生产生活用能需求、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优化农村环境、提高农村文明程度都具有重要意义，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2024年，我们继续抓好农村户用沼气续建项目，计划投资××多万元，建成沼气池××口。积极与省市联系，争取2024年国家沼气建设投资项目，力争投资达到××多万元。通过沼气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个沼气示范村。同时，抓住世行贷款和英国政府赠款项目，在十一

五期间，投资××万元，建成卫生厕所××座，重点推广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厕所。并围绕沼气建设项目，大力推广沼－畜－果模式，建设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生态农业，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生活环境。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今年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增量要高于上年，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

生活条件的资金要高于上年，我们要抓住这一机遇，以“八大体系”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项目的申报争取工作，尤其要加大粮食直补、良种补贴、测土配肥、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的争取力度。今年完成投资××万元的苹果非疫区建设项目；完成投资64万元的动物冷链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5万元的草原灭鼠示范县项目；完成投资20万元的旬邑县动物公路检疫检查站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25万元的农业综合开发秸杆养畜示范项目。通过实施农业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不断改善农村建设条件，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为建设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

以上发言如有不妥，请大家指正。

**第五篇：浅议地方人大如何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重大而长期的历史任务，也是加强“三农”工作的重大战略举措，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是惠及亿万农民群众的民心工程。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人大，如何紧密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是值得县、乡人大认真探索的一项重大课题。

[范文大全文章-http://www.feisuxs

范文大全

帮您找文章]

一、认真学习，奠定和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思想基础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第一次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到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的高度来强调，充分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特别是相对于以往解决“三农问题”的方针政策，《建议》和中央一号文件不仅提出了建设新农村的五项重点任务和二十字的完整目标，而且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等四个新的重大施政理念和8个方面32条重大举措。对于这些，必须吃透精神，领会实质，掌握内涵，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建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上来，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依法履职，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

(一)加大监督力度，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是要加强对调整农业结构、实施农业产业化的监督，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农村实际，将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致富、水利工程建设等作为调查、视察、检查和审议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监督力度，保证国家投入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

二是要加强对农民新村和农村道路交通建设的监督，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方便。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农民新村规划与建设、农村道路交通的视察，向政府提出建议，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农民新村规划与建设步伐，不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加快公路的建设步伐，不断提高道路的档次和质量；加快生产便道、田间便道和耕作便道的修建步伐，进一步方便农民群众生产耕作。

三是要加强对农村政策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要重点监督贯彻执行有关取消农村中小学学杂费，治理学校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非法侵占耕地和农民的承包地，拖欠占地补偿费及其他有关补偿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政策的落实到位情况。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责成有关机关坚决查处。

四是要加强对农村扶贫救济工作的监督，切实帮助困难农民脱贫解困。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联系镇、部门联系村的制度。在帮扶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监督，加大政府资金的扶持力度，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切实解决农村孤寡老人，伤、残人员，长期患病病人，以及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生活极其困难家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弱势群体生活困难的问题。

此外，还要加强对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的监督，促进村民依法自治。要加强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监督，促进农村文明新风的树立。要加强对农村公共事业建设的监督、切实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子女入学难的问题。

(二)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工作支持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县、乡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物和社会事务的具体体现。要抓住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各地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以及人民普遍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依照法定程序适时作出决定，把党委的主张变成国家的意志，并动员人们去奋斗，为新农村建设凝聚人心，增添力量。同时，要强化调研、咨询、论证，广泛深入农村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努力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积极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可靠的政治保障

新农村建设的受益者是农民，新农村建设的主体也是农民。能否调动和发挥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直接关系到新农村建设的成败。只有大力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使新农村建设真正从农民最关心的事情着眼，从农民最急迫的事情入手，从最能见效的事情做起，才能确保新农村建设的良好开局。乡镇人大应当加大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督促乡(镇)政府切实遵照组织法的要求，全面落实农民的民主选举权、监督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管理权，并且从目前不少乡村事实上的上下级关系转到指导、支持和帮助的关系上来，还权于民，做到凡是重大事情必须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农民自己决策，自己管理，自己监督，让村民成为真正的主人，切实让农民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要进一步深化和规范乡村的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这是做好农村工作，密切党群关系，维护农村稳定和谐的治本之策。现在尤其要注意的是，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各级财政支持到村到户的优惠政策和资金以及社会各界支持的资金和项目及时纳入到村级财务公开的范围，让农民群众审核把关，从源头和制度上强化群众的监督；要进一步规范“两委

”制度，特别是强化对“村官”权力行使的监督和约束，完善村级办事程序，规范村级管理机制，逐步实现由“能人治村”向“制度治村”、“依法治村”转变，由“村官治村”向“村民自治”转变。

要积极推进农村的普法工作，深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要不断提高农民的法律素养和“主体”观念，做到依法有序地参与农村的民主实践，理性表达利益的诉求，妥善处理农村的各种社会矛盾，打击和消除社会丑恶及落后现象，使农民群众通过新农村建设真正享有管理民主、邻里和谐、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为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县、乡的人大代表，80％来自农村，大部分属于“两委”干部，是农村工作的中坚、骨干和“领头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促进新农村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一是要抓好代表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素质，提高他们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认识，在思想与行动上统一到中央、市委以及县委的精神和要求上来。

二是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宣传、带头、引导等示范表率作用，做到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努力在新农村建设中建功立业。

三是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正确反映新农村建设中群众的所思、所想和所盼，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为党委以及县乡人大的正确决策建言献策，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与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是地方人大要抓好县乡人大代表关于新农村建设的议案、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要努力提高办理的质量和实效，提高代表和群众的满意率，不断激发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